|  |  |
| --- | --- |
|  | 附件：**深圳市融资担保公司年审报告书** 公司名称（盖章）： 许 可 证 编 码 ： 住 所 ： 法 定 代 表 人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报 告 日 期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室制**  |

填报说明：

1.表格项目应填写齐全，不得有遗漏空缺项。

2.“许可证记载情况”按许可证上载明的事项填写；发生变更审批而未换证的，按已审批结果填写。

3.“期初情况”按第一次颁证时的审批结果填写。

4.“期末情况”按2020年6月底实际情况填写，如与左栏内容相同，填写“同左”。

5.“批准文号及日期”指经由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号和日期。

6.“分支机构情况”指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的分公司截至2020年6月底的实际情况。

7.融资担保额指融资性担保业务发生额。融资性担保业务参考《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8.报表填列的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9.风险控制情况第1条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10.风险控制情况第2条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

11.风险控制情况第3条担保代偿率=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100；融资性担保代偿率=年度累计融资性担保代偿额/年度累计解除的融资性担保额×100。

12.风险控制情况第4条担保损失率=年度累计担保损失额/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100，融资性担保损失率=年度累计融资性担保损失额/年度累计解除的融资性担保额×100，其中年度累计（融资性）担保损失额是指担保机构有确凿证据（指有诉讼判决书或仲裁书和强制执行书证明）表明已无法收回的（融资性）担保代偿的损失净额。

13. 风险控制情况第6、7、8条指在2019年、2020年1-6月期间发生的业务中取最大值记录。

14.表格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15.小微企业包括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主；农户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如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6.为AA级以上信用主体及其关联方发行债券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的集中度计算权重与业务情况的计算权重不等。

17.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五条关于“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的规定为实际担保额，未计算权重比，财务人员需严格区分“在保余额”和“责任余额”的定义。

18.表格填报数额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实际情况为准。

19.表格中部分科目如填写不下可附表列式。

**20.表格需提交2019年1-12月一份，2020年1-6月一份，共两份。**

**深圳市融资担保公司年审登记表**

（20\_\_\_年\_\_\_月）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公司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办公地址 |  |
| 注册资本（万元）、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代持情况） |  |
| 日常监管（包括年审）存在问题 |  |
| **资 金 使 用 情 况** | **项 目** | **金额（万元）** |
| 1.资产总额 | 　 |
|  其中： 货币资金 | 　 |
|  存出保证金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投资 | 合计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  |
|  对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  |
|  应收账款 | 合计 | 　 |
| 其中：期限在2年以上（含）的应收代偿款 | 　 |
|  其他应收款 | 　 |
| 2.负债总额 | 　 |
|  其中：借款 | 　 |
|  应付款项 | 　 |
|  存入保证金 | 　 |
| 3.净资产（扣除掉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 　 |
| **业 务 情 况** | **项 目** | **数量（笔）** | **金额（万元）** |
| **1.借款类担保业务** |  |  |
| 其中：单户在保余额500万以下的小微企业借款类担保 |  |  |
|  单户在保余额200万以下的农户借款类担保 |  |  |
|  除上述两项的其他借款类担保 |  |  |
|  互联网借贷担保 |  |  |
|  融资租赁担保 |  |  |
|  商业保理担保 |  |  |
|  票据承兑担保 |  |  |
|  信用证担保 |  |  |
| **借款类担保责任余额**（计算公式：单户在保余额500万以下的小微企业借款类担保\*75%+单户在保余额200万以下的农户借款类担保\*75%+其他借款类担保在保余额\*100%） |  |

|  |  |  |  |
| --- | --- | --- | --- |
| **业 务 情 况** | **项 目** | **数量（笔）** | **金额（万元）** |
| **2.债券担保业务** |  |  |
| 其中：为AA级以上的信用主体发行债券提供的担保 |  |  |
|  其他发行债券担保 |  |  |
| **发行债券担保责任余额**（计算公式：主体信用评级AA级以上的被担保人发行债券担保在保余额\*80%+其他发行债券担保在保余额\*100%） |  |
| **3.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  |  |
| 其中：为被担保人发行基金产品提供的担保 |  |  |
|  为被担保人发行信托产品提供的担保 |  |  |
|  为被担保人开展资产管理计划提供的担保 |  |  |
|  为被担保人开展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的担保 |  |  |
|  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提供的担保 |  |  |
| **其他融资担保业务责任余额**（计算公式：其他融资担保业务额\*100%） | 　 |
|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算公式：借款类担保责任余额+发行债券担保责任余额+其他融资担保业务责任余额） | 　 |
| **集 中 度 情 况** | **项 目** | **数量（笔）** | **金额 （万元）** | **被担保人** |
| 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净资产10%的 | 　 |  |  |
| 其中：为AA级以上信用主体发行债券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净资产10%的（计算公式：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AA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在保余额\*60%） | 　 |  |  |
| 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净资产15%的 | 　 |  |  |
| 其中：为AA级以上信用主体及其关联方发行债券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净资产15%的（计算公式：主体信用评级AA级以上的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发行债券担保在保余额\*60%） | 　 |  |  |
| **放 大 倍 数 情 况** | **一 般 项 目** |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 **净资产的10倍** |
|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是否超过净资产的10倍 |  |  |
| **特 别 项 目** |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 **净资产的15倍** |
| 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50%以上且户数占比80%以上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是否超过净资产的15倍 |  |  |

|  |  |  |
| --- | --- | --- |
| **资 产 情 况** | I **级 资 产** | **金额（万元）** |
| 现金 | 　 |
| 银行存款 | 　 |
| 存出保证金 | 　 |
| 货币市场基金 | 　 |
| 国债、金融债券 | 　 |
| 可随时赎回或三个月内到期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 　 |
| 债券信用评级AAA级的债券 |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 计** |  |
| II **级 资 产** | **金额（万元）** |
|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含可随时赎回或三个月内到期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 　 |
| 债券信用评级AA级、AA+级的债券 | 　 |
| 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或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 　 |
| 对在保客户股权投资20%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和普通股） | 　 |
| 对在保客户且合同期限六个月以内的委托贷款40%部分 |  |
| 不超过净资产30%的自用型房产 | 　 |
| **合 计** |  |
| III **级 资 产** | **金额（万元）** |
| 对在保客户股权投资80%部分以及其他股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和普通股） |  |
| 债券信用评级AA-以下或无债券信用评级的债券 |  |
| 投资购买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等 |  |
| 对在保客户且合同期限六个月以内的委托贷款60%部分，以及其他委托贷款 |  |
| 非自用型房产 |  |
| 自用型房产超出净资产30%的部分 |  |
| 其他应收款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资 产 比 例 情 况** | **项 目** | **金额（万元）** |
| 净资产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 担保赔偿准备金 |  |
| 资产总额 |  |
| 应收代偿款 |  |
| **评 估 指 标** | **评 估 结 果** |
| 净资产、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是否低于资产总额的60%  |  |
| I级资产、II级资产之和是否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70% |  |
| I级资产是否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20% |  |
| III级资产是否**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30% |  |
| **我公司确认以上内容属实，并保证：所提交材料（包括谈话）内容真实，不含虚假成分。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